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徐州市云龙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项目

合同种类: _____

合同性质: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模式: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 JSZC-320303-SRZT-G2023-0014

2023年 7 月 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JSZC-320303-SRZT-G2023-0014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民生工程，对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免费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教育）。严格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以及《关于印发徐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徐残发【2020】27号）文件精神，为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工作，根据双方意愿，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云龙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项目三标段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范围

- 1、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徐州市云龙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项目。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 7 月 / 日至2023年 12 月 31 日）。期内按照省、市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签。
- 3、甲方委托乙方为0-6岁、7-14岁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训练。

二、付款及要求

1、价格

0-6岁残疾儿童 21000 元/人/年（小写），贰万壹仟元/人/年（大写）；

7-14岁残疾儿童 14000 元/人/年（小写），壹万肆仟元/人/年（大写）；

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据实结算。

1、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39900.00 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剩余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359100.00 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按要求进行审计，审计合格后15日内依据实际康复人数结算，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结算日期以区残联的结算通知为准，结算所需相关资料按照区残联要求提供）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付款方式二：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 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剩余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_____ 大写：_____元整，按要求进行审计，审计合格后15日内依据实际康复人数结算，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结算日期以区残联的结算通知为准，结算所需相关资料按照区残联要求提供）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结算前，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所需审核材料，并提供本次结算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不予结算。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参训儿童的数量、年龄是否合规、康复类别是否符合要求、实际训练时间、课程安排与家长本人签字内容是否一致、单个人员结算金额是否超过市定标准、康复机构是否按照省文件要求安排每日的训练课程等。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康复训练人数、康复训练时间和康复训练要求，按规定的康复训练经费标准和实际训练情况支付费用（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9个月）。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准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明细单、家长签字单、出勤情况、训练内容等相关检查材料，甲方必要时可检查残疾儿童训练档案。未准备检查材料且不配合年终综合检查的，甲方不予拨款。

3、甲方按照省财政厅、省残联的要求，可以定期对康复训练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是有关部门审核认证合格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须按照获批的康复资质接收残疾儿童，不得接收与康复机构资质类别不符的残疾儿童，并与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签订书面康复训练协议。

2、乙方应将项目服务规范和具体服务收费价格公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效果和安全。在一个政府购买服务周期内，定点康复机构在保证康复质量的基础上，不得提高康复服务价格。

3、乙方应设立固定的服务场所，明确专人负责。在甲方要求和指导下向受助残疾人开展常态化登记、评估、筛查、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咨询转介、宣传教育等服务工作。

4、乙方负责填写参训残疾儿童相关训练档案，并完成省康复系统信息录入，根据送训残疾儿童的残疾程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并针对残疾儿童的不同特点和情况实施个性化差别训练，定期进行训练效果评估。档案资料填写完整，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同时不得泄露受助残疾人信息。

5、乙方应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培训、讲座、咨询，并给予必要的康复训练指导。在康复训练期内，残疾儿童如因个体差异，确实不能完成规定的康复训练计划，乙方应及时调整康复训练方案。

6、乙方必须按照省定标准确定最大康复服务人数，不得超比例接收残疾儿童，不得拒绝残疾儿童只进行基本康复项目的服务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接受康复训练残疾儿童 100 人以上的定点康复机构，应在内部设立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务室。100 人以内的，应与邻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儿童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

2、因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自行要求增加服务项目，超出救助额度外的费用，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康复机构需与残疾儿童家长另外签订协议。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期间如发生意外，由残疾儿童监护人与康复机构协商解决。

3、参照《关于印发徐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徐残发【2020】27 号）文件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要求，考核不合格康复机构将停训整顿，整顿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定点资格，不再签订康复协议。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服务期满之前不得终止合同（政策性调整除外），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康复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当通知乙方，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六、合同的签订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若发生纠纷则由仲裁机关依据本合同进行仲裁或进入司法程序。

2、此协议如遇政策调整或不符合上级有关要求的，甲方可另行签订或者终止合同。

3、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62100335

2023年7月5日

2023年7月5日